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張亞興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吳昶隆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23號）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中之訴之聲明欄將被告姓名載為「陳明宏」，顯與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之被告吳昶隆不符，此為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補正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